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邱瑞瑤

債務人 萊恩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守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邱瑞瑤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萊恩數位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11月1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邱瑞瑤、債務人萊恩數位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守明、鉅廷數位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13,2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3月31日。詎屆期經提示，相對人等均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合計9,450,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 01 語。
-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3 定契約書、臺中地院114年司票第3198號裁定等影本及土
04 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5月28日通知相對
05 人邱瑞瑤及債務人萊恩數位有限公司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
06 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
07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 1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3 執之。
- 14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5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6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7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8 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南門	四	18-21	23.00	全部	
002	嘉義市		南門	四	19-21	19.00	全部	
003	嘉義市		南門	四	19-23	39.00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一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騎樓	合計		
001	301	嘉義市○○ ○路0號	嘉義市○○段○○ 段00000○00000地 號	商業用，見使用 執照，2層	28.77	30.80			9.00	68.57	全部	
002	708	嘉義市○○ 路000號	嘉義市○○段○○ 段00000地號	住商用，鋼筋混 凝土造，4層	18.27	37.37	37.37	37.37	17.55	147.93	全部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